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礎投資者(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75.0百萬美元(或約581.3百萬港元，不包括基礎投資者須就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視乎以下所示的發售價而定：

發售價	將獲認購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且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項下可能 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 獲授出及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且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項下可能 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 獲授出及行使)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且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項下可能 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 獲授出及行使)
5.04港元(為下調發售價10%後的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115,336,000	42.7%	36.6%	9.6%	9.3%	8.9%	8.4%		
5.60港元(為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下限).....	103,802,000	38.4%	33.0%	8.7%	8.3%	8.0%	7.6%		
6.40港元(為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90,827,000	33.6%	28.8%	7.6%	7.3%	7.0%	6.7%		
7.20港元(為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上限).....	80,735,000	29.9%	25.6%	6.7%	6.5%	6.3%	5.9%		

附註：

(1) 未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彼等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基礎配售將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任何其他股份(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概無任何特別權利根據基礎配售授予基礎投資者。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出現香港公開

基礎投資者

發售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影響。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預期在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與基礎配售有關的基礎投資者提供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為Gaoling Fund,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傑出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創新及技術革新。Hillhouse Capital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列明時間及日期之前已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各方協定而豁免或更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尚未終止；
- (2) 發售價已按照本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方式協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股份(包括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許可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4)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令生效；及

基礎投資者

- (5)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定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1)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該等基礎投資者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相關股份」)，或在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2)允許其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更改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3)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禁售期屆滿後，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基礎投資協議所訂明規定，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於禁售期內，在基礎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任何基礎投資者可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至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在有關轉讓前，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且有關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受基礎投資協議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向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其他資料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不會延遲交付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延遲結算有關發售股份的付款。各基礎投資者已確認：(i)除基礎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任何基礎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附函協議／安排；(ii)各基礎投資者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及(iv)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將能夠向公眾以及物業管理行業證明本公司具有未來增長和擴展的潛力，且通常會被認為是具有良好聲譽和價值的公司。